

定性。

四、有關總決算審核報告、最終審定數額表之審議、公告等事宜，因事涉審計部職責，洽據該部表示，延長審議期限對決算資訊回饋價值、財務責任解除等之影響，亦持相同看法。審計機關經專業審查提出之總決算審核報告等，現行立法院審議期限 1 年，已較預算案審議期限（3~4 個月）為長，再予延長似宜斟酌，建議宜維持現行條文。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仁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7）

吳委員就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農損救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台灣地區自 6 月 10 日起接續受西南氣流及泰利颱風影響，引發豪雨，造成南投、雲林、臺中、屏東、桃園、高雄、嘉義縣市、彰化、臺東、新竹、臺南、花蓮、苗栗、宜蘭、新北及澎湖等 17 直轄市、縣（市）農作物受損，惟各受災縣市之農業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以下簡稱救助辦法）第 10 條所定辦理現金救助之標準。
- 二、依據救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勘查認定對農民產生嚴重損害者，得於天然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選擇補助項目並檢附勘查報告相關資料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辦理補助。」因此，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專案補助。
- 三、災害經本會核定雲林縣政府辦理蓮霧、一期水稻、落花生、食用玉米、牧草（青割玉米）、洋香瓜、香蕉、蘿蔔、西瓜、香瓜、竹筍、南瓜、木瓜、蔥及玉荷包荔枝等 15 項，以及木瓜水平棚架網室之塑膠布（網）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8,844 萬 3,669 元，救助農戶數 3,907 戶；另核定嘉義縣政府辦理酪梨、蓮霧、甜柿、一期水稻及桃等 5 項專案補助，並已撥付救助金 542 萬 709 元，救助農戶數 228 戶。至甘藍及結球白菜等 2 項及嘉義縣竹筍部分，該等縣府並無提出辦理專案補助之申請。

（三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18）

楊委員針對「海線鐵路高架化暨臺中外環鐵路建置」計畫，應儘速核定經費補助該項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胡市長於 101 年 8 月 10 日拜會本部，洽談臺中地區交通建設中，提出關於「大臺中地區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暨外圍鐵路環線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請本部補助經費。經討

論後結論為：因臺中市政府前已提出「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經費補助，本部爰請臺中市政府併案釐清二案研究範圍及覈實檢討經費。案經臺中市政府將二案併案及覈實檢討經費，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函送「大臺中地區山海線鐵路雙軌高架化建置計畫可行性研究」申請計畫書，請補助經費 2,500 萬元。

- 二、鑑於本部臺鐵局已完成「臺中地區外圍鐵路環線可行性」及本部鐵工局亦將已完成之「臺中鐵路高架延伸至烏日可行性研究補充評估」函報該府在案，上開二案調查數據資料及研究成果可供該府援引。經參考類似規模之本部經費補助案例，及本部衡酌考量 102 年度軌道先期作業費可支用預算數及計畫範圍規模，予以補助經費 600 萬元。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54）

蔣委員就國內爆發雞隻感染高病原性禽流感食品危安事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對於去（100）年 12 月民眾送檢案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本會防檢局）於去年 12 月 28 日起即啟動防疫措施，每日派員檢查及確認該場雞隻健康及產蛋情形，未有異常，續自去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該場移動管制及加強消毒相關工作，並每日派員監督確認相關作為及進行周邊半徑 3 公里內所有禽場採檢，結果周圍場均呈病毒陰性反應，而發生場完成判定撲殺期間之所有採樣複檢亦未檢出病毒，顯示疫情經即時防治措施，已有效控制且未有蔓延，並已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結案。全案依程序謹慎辦理，惟本案引起社會各界高度關注與疑慮，為求慎重，本會業召集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調查，台北地方法院及監察院亦均已調查完畢，相關行政疏失目前均檢討改進中。
- 二、過去我國高病原性禽流感案例係依據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本會畜衛所）之檢驗流程及 92 年 12 月 7 日參考 OIE 規範訂定公告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檢驗方法」進行檢驗及臨床評估。受檢樣品在實驗室完成血清學、病毒學及動物試驗後，如初判為高病原性，召集家禽流行性感冒診斷監測工作技術小組專家會議綜合判定，若判定為高病原性，則再提送本會防檢局「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為簡化檢驗流程及縮短案例判定時間，本會畜衛所業遵循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最新核定版 2009 年陸生動物診斷手冊（OIE Terrestrial Manual 2009）完成檢驗方法修訂，並送本會防檢局協助公告，全案已於本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增訂高、低病原性禽流感綜合判定準則，現為我國禽流感認定唯一標準。
- 三、本年 1 月迄今 12 個 H5N2 案例分則經高病原性撲殺處置、低病原性管制複檢消毒及周圍禽場加強監測作為，疫情均已控制，所有 H5N2 案例場半徑 3 公里內周圍禽場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依既定措施加強臨床檢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確認無病毒反應及活動，均已通報 OIE 結案，並獲其刊登，我國於本年 8 月 7 日疫情已遏止。